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50,637	746,140
銷售成本		<u>(450,525)</u>	<u>(424,072)</u>
毛利		300,112	322,0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5,312	56,27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592)	2,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601)	(234,0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605)	(97,162)
財務成本	6	<u>(1,691)</u>	<u>(1,33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	11,935	48,072
所得稅開支	8	<u>(4,100)</u>	<u>(10,154)</u>
年內溢利		<u><u>7,835</u></u>	<u><u>37,91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247	37,182
非控股權益		<u>588</u>	<u>736</u>
		<u><u>7,835</u></u>	<u><u>37,91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0.35分</u></u>	<u><u>人民幣1.78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835</u>	<u>37,91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372</u>	<u>(16,121)</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6,750)</u>	<u>31,95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 零所得稅	<u>(26,378)</u>	<u>15,829</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908)</u>	<u>53,7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908)	52,874
非控股權益	<u>365</u>	<u>873</u>
	<u>(18,543)</u>	<u>53,7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6	15,952
投資物業		169,081	157,165
使用權資產		56,533	32,639
商譽		89,384	91,413
其他無形資產		15,364	21,792
已付租金按金		3,5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000	134,900
遞延稅項資產		30,041	27,9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724	481,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59	143,2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0,422	106,915
應收一名第三方貸款	11	51,059	111,7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400,406	400,4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43	20,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63
可收回所得稅		–	2,140
受限制現金		–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7,099	607,214
流動資產總值		1,391,888	1,406,0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8,275	77,23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0,260	99,423
應付所得稅		2,697	1,399
撥備		21,717	34,046
租賃負債		8,102	11,173
流動負債總額		211,051	223,280
流動資產淨值		1,180,837	1,182,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1,561	1,664,52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192	21,897
遞延稅項負債	24,602	26,227
	<u>73,794</u>	<u>48,1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794	48,124
資產淨值	<u>1,597,767</u>	<u>1,616,39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672	185,672
儲備	1,401,180	1,420,175
	<u>1,586,852</u>	<u>1,605,847</u>
非控股權益	10,915	10,550
	<u>10,915</u>	<u>10,550</u>
權益總額	<u>1,597,767</u>	<u>1,616,3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入及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總值乃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照明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722,651	721,233
歐洲	15,738	12,315
亞洲	11,960	11,739
其他大陸	288	853
總計	<u>750,637</u>	<u>746,140</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處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57,014	135,301
中國	113,084	108,606
越南	44,360	43,947
杜拜	33,600	30,374
香港	625	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8,683</u>	<u>318,96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入全數為客戶合約收入。收入來自銷售照明產品，其在某時間點確認，而基於客戶所處位置按地理市場分類之收入資料明細，於上文附註3披露。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24	19,935
其他利息收入	15,433	14,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78	3,515
政府補助*	5,629	203
租金收入總額	10,014	9,953
其他	2,054	4,757
	<u>53,832</u>	<u>52,366</u>
其他收入總額		
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242	10,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25,369)	(6,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4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1,749	-
匯兌差額淨額	2,858	(676)
	<u>(8,520)</u>	<u>3,905</u>
收益及虧損總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總額	<u>45,312</u>	<u>56,271</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1	-
租賃負債利息	1,335	1,185
銀行融資成本攤銷	105	147
	<u>1,691</u>	<u>1,332</u>
財務成本總額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40,038	419,993
額外(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10,215)	1,4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6,455	130,11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987	6,497
	<u>153,442</u>	<u>136,609</u>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926	2,555
其他應收款項	666	1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002)
	<u>5,592</u>	<u>(2,275)</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8,641</u>	<u>2,607</u>

8.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393	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4)	(3,420)
當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8,013	12,9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6)	(94)
遞延稅項	(3,796)	426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100	10,154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7,2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182,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464,436股(二零二四年：2,094,465,41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i)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9,309	111,570
應收票據	139	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26)	(4,753)
總計	<u>100,422</u>	<u>106,915</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2,836	46,070
1至2個月	21,744	45,914
2至3個月	17,146	6,541
3至6個月	4,195	2,330
6個月以上	4,501	6,060
總計	<u>100,422</u>	<u>106,915</u>

11. 應收一名第三方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第三方貸款	85,778	147,339
減：減值撥備	(34,719)	(35,596)
總計	<u>51,059</u>	<u>111,74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第三方貸款指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借予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年利率8%)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若干物業、上市證券、私募股權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本金額	400,000	400,000
應收利息	406	406
總計	<u>400,406</u>	<u>400,406</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包括(i)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06,000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0,836	56,622
1至3個月	8,276	9,193
3至6個月	3,877	9,854
6個月至1年	3,807	495
1年以上	1,479	1,075
總計	<u>68,275</u>	<u>77,239</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結清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動用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15. 比較金額

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披露所載地理資料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產品價格調整導致訂單增加，從而帶動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物的成本約人民幣4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稅及貨運開支上升導致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減值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循環貸款之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通脹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人工成本及市場推廣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訴訟撥備撥回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即期稅項支出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關稅及貨運開支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漲，使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及(2)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呈現下滑態勢，致使減值撥備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業績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方面的原因相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637.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指本集團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租賃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8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7.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所致。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百萬元)，從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85,672,000元(相等於約209,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672,000元(相等於約209,447,000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37,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財務公司存放合共人民幣36.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0.55%至1.01%。

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本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本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同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貸款人及同方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一名個人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瀝峰先生（作為借款人）及其配偶與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同方財務」）（作為貸款人）訂立還款框架協議（「還款框架協議」）。由於王瀝峰先生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同方財務已對王瀝峰先生及其配偶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成功收回102.7百萬港元，應收王瀝峰先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賬面淨值為56.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就未償還金額向王瀝峰先生追討還款，同時，積極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或收回所有權以償還欠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對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正值「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開局的歷史交匯期。在全球照明市場持續低迷、關稅政策調整帶來經營壓力的背景下，本公司積極應對挑戰，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全力拓展市場空間。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應對複雜外部環境的衝擊，有效保障了經營規模的基本穩定，整體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本期間，本公司通過加大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產品價格調整，有效驅動營業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同時，關稅及貨運開支上升致使材料成本上漲，進而本期毛利及淨利潤同比有所回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耕照明主業，緊扣戰略目標，統籌推進高品質發展。一方面，推動電光源照明業務向智慧化、節能化轉型，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力度，提升其規模佔比；同時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增強韌性，有效應對國際貿易風險，鞏固核心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加快佈局新興產業賽道，聚焦潛力領域深耕培育，力爭打造新的業務增長。

面對全球經濟與國際貿易格局的複雜多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合規管理，完善海外監督與人才激勵約束機制，夯實經營基礎，積蓄發展勢能。同時，本公司將在審慎經營基礎上，統籌推進主業升級與新興業務拓展，全力實現長遠、穩定、可持續發展，切實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渠道，並推廣新品牌的照明產品。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6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張園園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張園園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學金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96,15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254,000股本公司股份。

年內進行購回的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54,000	0.380	0.375	96,150
總計	254,000			96,150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	1,630,000	0.400	0.380	644,070
總計	1,630,000			644,070

1,88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因此並無對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後續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學金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